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葉文淵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
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8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312	1	1000	
002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4005-4008	4	400	
003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5203-65205	3	300	
004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5302	1	5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5406-65409	4	40	
006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1064-61065	2	1000	
007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2003-62004	2	200	
008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91017-91019	3	300	
009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93006	1	10	
010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2249-762257	9	900	
011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4250-764256	7	70	
012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55-765258	4	40	
013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6195-766196	2	2	
014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7217-767224	8	8	
015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82212-782219	8	800	
016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84284-784289	6	60	
017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86241-786244	4	4	
018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830482-830483	2	2000	
019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832227-832231	5	500	
020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834270-834278	9	90	
021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836184-836185	2	2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14 年7 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10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10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